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5年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（管委会）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及会务服务项目 [项目编号：JXSJ-2024-206]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（管委会）机关食堂服务外包及会务服务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嘉兴市德亨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其一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嘉兴市德亨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